温岭市体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

**一、温岭市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体育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2、指导和推动全市体育事业管理体制改革，制订全市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工作，研究和平衡全市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组织参加省运会、台州市运会以及省、台州市各单项比赛的参赛工作；组织全市各项体育比赛和实施《奥运争光计划》，加强体育队伍的建设，提高竞技运动水平，积极为国家、省运动队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4、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5、研究制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体育产业政策，培育、发展体育产业；负责全市体育市场的行政执法、管理和稽查；组织、指导全市中国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工作。

6、组织指导全市体育科学研究工作和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体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7、贯彻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指导管理全市体育设施建设。

8、管理和指导局直属企事业单位；指导各镇、街道体育工作；指导体育行业协会开展活动。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体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少体校单位和局属体育中心预算。

**二、体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体育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省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体育局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2703.89万元。

（二）关于体育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体育局2019年收入预算2703.89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45.09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3.46万元，占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6.89万元，占46.9%；政府性基金收入1001.54万元，占37.04%；省补助收入432万元，占16.0%。
 （三）关于体育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体育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2703.89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45.09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13.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37万元、用于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139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91.63万元，占25.6%；日常公用支出104.26万元，占3.8%；项目支出1908万元，占70.6%。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体育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体育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03.89万元。比上年增加54.09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312.89万元、政府性基金1391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13.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37万元、用于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1391万元。

（五）关于体育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体育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12.89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566.99万元，下降30.2%，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考核奖等支出，以及所属少体校2018年在职教师人员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213.52万元，占全年拨款数4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37万元，占全年拨款数3.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188.0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参公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万元，主要用于体育类宣传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113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892.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508.45万元，备战省运会、老体协经费等项目支出384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0.98万元，主要用于参公及事业编制在职人员养老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39万元，主要用于参公及事业编制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关于体育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体育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5.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台式计算机一台。

（七）关于体育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体育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39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03.99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一项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更新经费650.31万元，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当年已完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391万元，占当年拨款数51.4%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39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补助、开展群体活动、竞技训练、场馆开放维护等项目支出。

1. 关于体育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体育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15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9.36万元，增长47.3%，具体如下：公务接待费增加6.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3.2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2018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6.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08万元，增长56.2%。主要用于接待承办省级以上比赛来宾、大会裁判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承办大赛增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2.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因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出行补助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事业人员公务出行补助。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体育局部门本级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1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95万元，下降1.63%，主要是工会经费核定标准降低。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体育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体育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体育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使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总人口的36.5%；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群众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3%，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达4.5人；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55平方米，80%村设有 1个篮球场及健身路径等小型体育设施；指导协调体育业余训练，完善运动项目布局，指导运动队伍建设，积极向上输送一批优秀运动员；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组织和承办1-2项体育品牌赛事；指导体育宣传工作，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20万元以上28个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占总项目数的60.8%以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5.99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